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o to 1 1.1 to 2.4.4		.僑務委員會	1.副委員長					
申報人姓名 許振	辰榮		職稱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
稱 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		
配偶	卜瑞瑾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60-0000 地號				1,158	1000 分之 22	許振榮	買賣(委託出售 中)		•
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59-0000 地 號				2	1000分之22	許振榮	買賣(委託出售 中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.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所有權	前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[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429-000 建 號				全部		許振榮		買賣(委託出售 中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ŧ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	欄空	白													,				•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振榮

通知日期:101年02月15日